

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

台灣省政府水利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

目 錄

壹、緣起·····	1
貳、計畫的需要性及急迫性·····	2
參、治理工程實施計畫之研擬 ·····	2
肆、計畫原則與目標·····	3
伍、初期計畫範圍·····	4
陸、初期計畫內容·····	4
柒、用地取得·····	4
捌、疏濬土方處理·····	4
棄土數量·····	4
棄土區位置和容量·····	5
玖、實施方式·····	5
拾、實施進度·····	6
拾壹、計畫經費及財源籌措·····	6
拾貳、預期效益·····	7
拾參、遭遇問題·····	7
拾肆、加強河川管理措施·····	8

附表目錄

表一、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工程內容表·····	9
表二、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經費一覽表·····	10
表三、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進度表·····	11
表四、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分年經費表·····	12

附圖目錄

圖一、基隆河治理工程(南湖大橋至瑞慶橋)實施計畫概要圖·····	13
圖二、琳恩颱風淹水範圍圖·····	14
圖三、基隆河治理工程(南湖大橋至瑞慶橋)實施計畫初期工程位置圖·····	15
圖四、基隆河縱斷面圖·····	16
圖五、基隆河各段計畫河道橫斷面圖·····	17

附錄

附件一、行政院經建會審查意見處理情形表·····	18
附件二、經濟部水資源局審查意見處理情形表·····	19

壹、緣起

基隆河發源於臺北縣平溪鄉青桐山，為淡水河水系之一大支流。幹流長達 86.4 公里，流域面積約 491 平方公里，河道蜿蜒而平緩，中、下游流經臺北盆地，兩岸人口稠密，產業發達。與水爭地，使河道窄縮，排洪不易，因此，低窪地區常遭洪水氾濫成災。

基隆河自南湖大橋以下河段，屬臺北市轄區；南湖大橋以上河段，則屬台北縣或基隆市轄區。南湖大橋以上至侯硐介壽橋間之治理基本計畫，已奉經濟部核定，於民國七十八年及八十二年分段公告(如圖一)，並在國建六年計畫，編列治理工程，希能減輕兩岸洪水災害。

由於計畫水道與汐止鎮及基隆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未盡相符，工程用地無法取得；且排水及鐵路公路橋樑受地形限制，難以配合改善，導致防洪工程無法順利實施。

為消除基隆河水患，達到治河與防洪目標，經相關單位多次現勘及協調研商，均認為防治水患應以防洪、排水、鐵、公路橋樑及都市計畫等一併考量，聯合整體治理。爰研擬本計畫，以期減少洪災損失。

貳、計畫之需要性和急迫性

基隆河由於自然排洪條件不佳，加以兩岸人為開發與水爭地，每逢豪雨成災，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受到威脅和損失。民國七十六年琳恩颱風來襲，造成基隆河兩岸一千多公頃土地受洪水淹沒（詳如圖二），損失金額高達當時物價十二億元以上；其中，尤以南港至八堵段最為嚴重，地方政府和百姓殷切要求治理工程儘早實施。因此，利用治理工程來保護兩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促進兩岸的發展有其需要性和急迫性。

參、治理工程實施計畫之研擬

基隆河治理區段（南湖大橋至侯硐介壽橋）長達 86.4 公里，迄八十六年度止待建堤防 16,941 公尺，護岸 6,774 公尺。整體治理計畫之實施，除經費龐大籌措不易外；因都市計畫需配合變更，且鐵、公路橋樑及排水亦需配合一併改善，於現階段實施尚有困難。

因此，本河之治理將盱衡實需及急要性分期辦理。其中，瑞慶橋上游河段，因地勢較高，洪氾情形較不嚴重，其治理將納入河堤年度計畫分年籌款辦理。瑞慶橋下游河段，流經基隆、汐止都市計畫區，其治理應配合鐵、公路橋樑及排水整治，方能發揮應有功能，實宜研提專案計畫辦理。其中，南港至八堵洪氾較嚴重河段，

擬研提本初期實施計畫，先行辦理低水護岸工程，以獲得防禦十年一次洪水頻率水患之保護。至後續高水治理，俟都市計畫可配合辦理變更，暨鐵、公路橋樑及排水亦可配合一併改善時，再依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研提第二期實施計畫辦理，以利計畫順利執行及河防安全。

本初期實施計畫，因僅辦理低水護岸工程，其實施對日後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之執行並無妨礙。

肆、計畫原則與目標

初期計畫：

1. 河槽通洪斷面不足之河段（北山大橋(二)至保長坑溪出口段約 7,500 公尺）先予疏濬；並配合疏濬河段，兩岸設置護岸，以期計畫河段通過十年一次頻率之洪水量。
2. 兩岸未充分開發且洪氾區範圍不大之區段，協調洪氾區地主以疏濬土方填高土地防治洪水氾濫，或以洪氾區管制限制使用減輕災害。

第二期計畫：

1. 依治理基本計畫辦理高水治理工程，以防範二百年一次頻率之洪水。
2. 配合治理基本計畫改善兩岸堤後排水。
3. 配合治理基本計畫改善跨河橋樑。

4. 洪氾區較廣闊之區段，配合都市計畫道路系統採路堤共構，俾便防洪與交通兼顧，以利地方發展。

伍、初期計畫範圍

本實施計畫範圍自南湖大橋至八堵橋約二十一公里河段，其中汐止鎮河段約十一公里，基隆市河段約十公里。

陸、初期計畫內容(詳如表一及圖三)

(一) 河道疏濬(北山大橋(二)至保長坑溪出口)約 7.5 公里。

(二) 護岸工程：19,210 公尺。

柒、用地取得

本計畫工程用地取得，以採用一般徵收為原則；如因配合都市土地整體開發利用需要，得採用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捌、疏濬土方處理

(一) 棄土數量

本計畫汐止段(長約 7.5 公里)疏濬工程，所產生的土方約 73 萬立方公尺。

(二) 棄土區位置和容量

根據調查疏濬段右岸長安橋下游低窪處(目前為竹林地)面積約 10 公頃，如填高至計畫洪水位以上(平均填高 2.3 公尺)，約可容納 28 萬立方公尺土方。另外，基隆河兩岸低窪而容易淹水地區，透過地方政府協調地主取得同意後，利用疏濬棄土填高土地，一方面可以解決棄土問題，另一方面則可減輕洪害。同時，亦可解決徵收工程用地之困難，並可節省龐大之工程用地費，可謂一舉數得。

玖、實施方式

- (一) 防洪工程由水利處辦理。
- (二) 防洪工程用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由台北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辦理，水利處協助辦理。
- (三) 汐止段疏濬工程由台北縣汐止鎮公所辦理，水利處協助辦理。
- (四) 汐止段疏濬工程用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由台北縣政府及汐止鎮公所辦理，水利處協助辦理。
- (五) 汐止段疏濬工程棄土場取得，由台北縣汐止鎮公所辦理，水利處協助辦理。

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執行單位分工情形表

項 目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防工 洪程	工 程	水 利 處	
	用 地 取 得	台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水 利 處
汐濬 止工 段程 疏	工 程	台北縣汐止鎮公所	水 利 處
	用 地 取 得	台北縣政府、汐止鎮公所	水 利 處
	棄土場取得	台北縣汐止鎮公所	水 利 處

拾、實施進度

計畫實施順序由研訂細部計畫、先期作業、河道疏濬工程、低水護岸工程等依次辦理，所需時間為四年，各項工程實施進度，詳如表三。

拾壹、計畫經費及財源籌措

(一) 計畫經費

本初期實施計畫所需總經費為五十三億五千二百萬元，其中護岸工程費四十九億三千四百萬元，疏濬工程費三億九千三百萬元（不含八十六年度水利處已編列五千萬元），預備工程費二千五百萬元。

(二) 工程費估算原則（詳如表二）

1. 工程費估算係以八十七年一月物價指數為基準。

2. 工程用地費估算則以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公告現值為準，並加四成估計。

(三) 財源籌措

本初期實施計畫經費擬請中央全額補助辦理。

(四) 分年經費

本初期實施計畫每年所需經費，詳如表四。

拾貳、預期效益

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完成後，可減少兩岸低窪處面積約二百公頃之土地遭受洪水淹沒的次數、減輕洪水災害損失、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促進地方繁榮與發展；並可藉以推動第二期實施計畫，以達到防禦二百年一次洪水頻率洪水之治理目標。

拾參、遭遇問題

基隆河兩岸因自然防洪條件不佳、土地利用不當，加上山坡地超限利用，使河道淤積、洪水易漫溢兩岸。又，都市發展逼近河道兩旁，治理工程用地取得困難，致治理計畫無法順利推動。其主要遭遇問題如下：

一、河道淤積、疏濬工程棄土數量龐大，合法棄土場難以覓得，使疏濬工程之實施受阻。

- 二、都市計畫未配合治理計畫變更水道用地，致工程用地取得困難。
- 三、鐵、公路橋樑配合改善困難。
- 四、兩岸排水系統亟需配合防洪工程一併改善。
- 五、坡地不當開發及非法棄土之問題，未獲有效解決。

拾肆、加強河川管理措施

為避免疏濬工程執行期間及完工後，非法棄土入侵，影響疏濬成效，研擬加強河川管理措施如次：

- 一、疏濬河段施工期間，請執行單位加強巡防，並依實需設置安全圍籬；必要時，於施工便道或越堤路設置路障，管制進出，以杜絕違法傾倒棄土情事。
- 二、已疏濬或尚未疏濬河段，本處將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加強河川管理方案」，督導台北縣政府加強巡防，並嚴加取締違法傾倒棄土。

表一 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工程內容表

項目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公尺)	備註
預備工程	研訂細部計畫			1全	
	先期作業			1全	測量、設計、工程用地取得先期作業及地上物查估
防洪工程	左岸	①	樟樹護岸	2,700	北山大橋(二)~高速公路橋(四)
		③~⑤	橋東護岸	4,000	高速公路橋(三)~保長坑溪出口
		⑨	五堵護岸	160	五堵貨櫃連絡道橋(二)~千祥橋
		⑪	堵南護岸	1,100	千祥橋~百福橋
		小計		7,960	
	右岸	②	北山護岸	4,100	南湖大橋~高速公路橋(四)
		④~⑥	過港護岸	2,900	高速公路橋(四)~江北橋
		⑧~⑫	江北護岸	2,800	江北橋~東山護岸(含)
		⑭	堵北護岸	450	
		⑯	百福護岸	600	百福橋下游
		⑱	八堵護岸	400	八堵公路橋下游
		小計		11,250	
	岸	疏濬工程		7,500	北山大橋(二)~保長坑溪出口
		合計	護岸工程	19,210	
			疏濬工程	7,500	

表二 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經費一覽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類 別	工 程 費	用地及地上物 補償費	合 計
預 備 工 程	研訂細部計畫		5,000		5,000
	先 期 作 業		20,000		20,000
	合 計		25,000		25,000
防 洪 工 程	低 水 護 岸	樟樹護岸	用地取得 工 程 189,000	用 地： 949,511 地上物： 32,736	1,171,247
		橋東護岸	用地取得 工 程 280,000	用 地： 646,103 地上物： 32,327	958,430
		五堵護岸	用地取得 工 程 11,200	用 地： 35,700 地上物： 2,046	48,946
		堵南護岸	用地取得 工 程 77,000	用 地： 101,640 地上物： 6,752	185,392
	右 岸 工 程	北山護岸	用地取得 工 程 287,000	用 地： 1,205,492 地上物： 30,690	1,523,182
		過港護岸	用地取得 工 程 203,000	用 地： 226,065 地上物： 37,129	466,194
		江北護岸	用地取得 工 程 196,000	用 地： 73,240 地上物： 20,748	289,988
		堵北護岸	用地取得 工 程 31,500	用 地： 46,872 地上物： 8,593	86,965
		百福護岸	用地取得 工 程 42,000	用 地： 94,500 地上物： 9,207	145,707
		八堵護岸	用地取得 工 程 28,000	用 地： 26,880 地上物： 3,069	57,949
		疏濬工程	用地取得 工 程 280,000	用 地： 96,000 地上物： 17,000	393,000
	合 計		1,624,700	3,702,300	5,327,000
總 計		1,649,700	3,702,300	5,352,000	

附註：

用地費=86年公告現值×面積×1.4

地上物=耕作面積×2.046元/平方公尺

工程費=護岸長度×7萬元/公尺

表三 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進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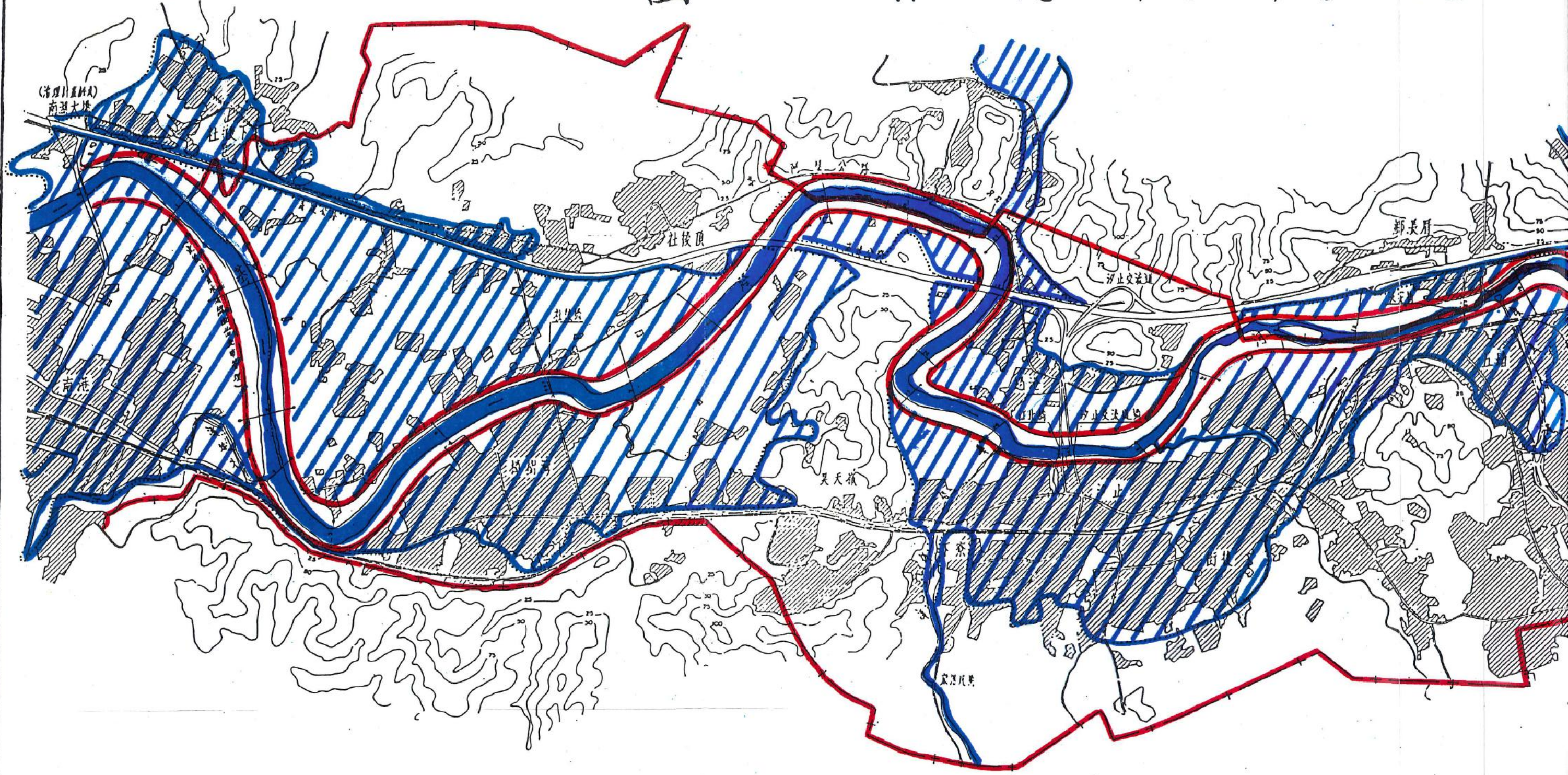
項 目			類 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預備工程	研訂細部計畫			用地取得				
				工 程				
	先期作業			用地取得				
				工 程				
防洪工程	左岸	樟樹護岸	用地取得					
			工 程					
		橋東護岸	用地取得					
			工 程					
		五堵護岸	用地取得					
			工 程					
		堵南護岸	用地取得					
			工 程					
		右岸	北山護岸	用地取得				
				工 程				
	過港護岸		用地取得					
			工 程					
	江北護岸		用地取得					
			工 程					
	堵北護岸		用地取得					
			工 程					
	百福護岸		用地取得					
			工 程					
	八堵護岸	用地取得						
		工 程						
	疏濬工程			用地取得				
				工 程				

表四 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分年經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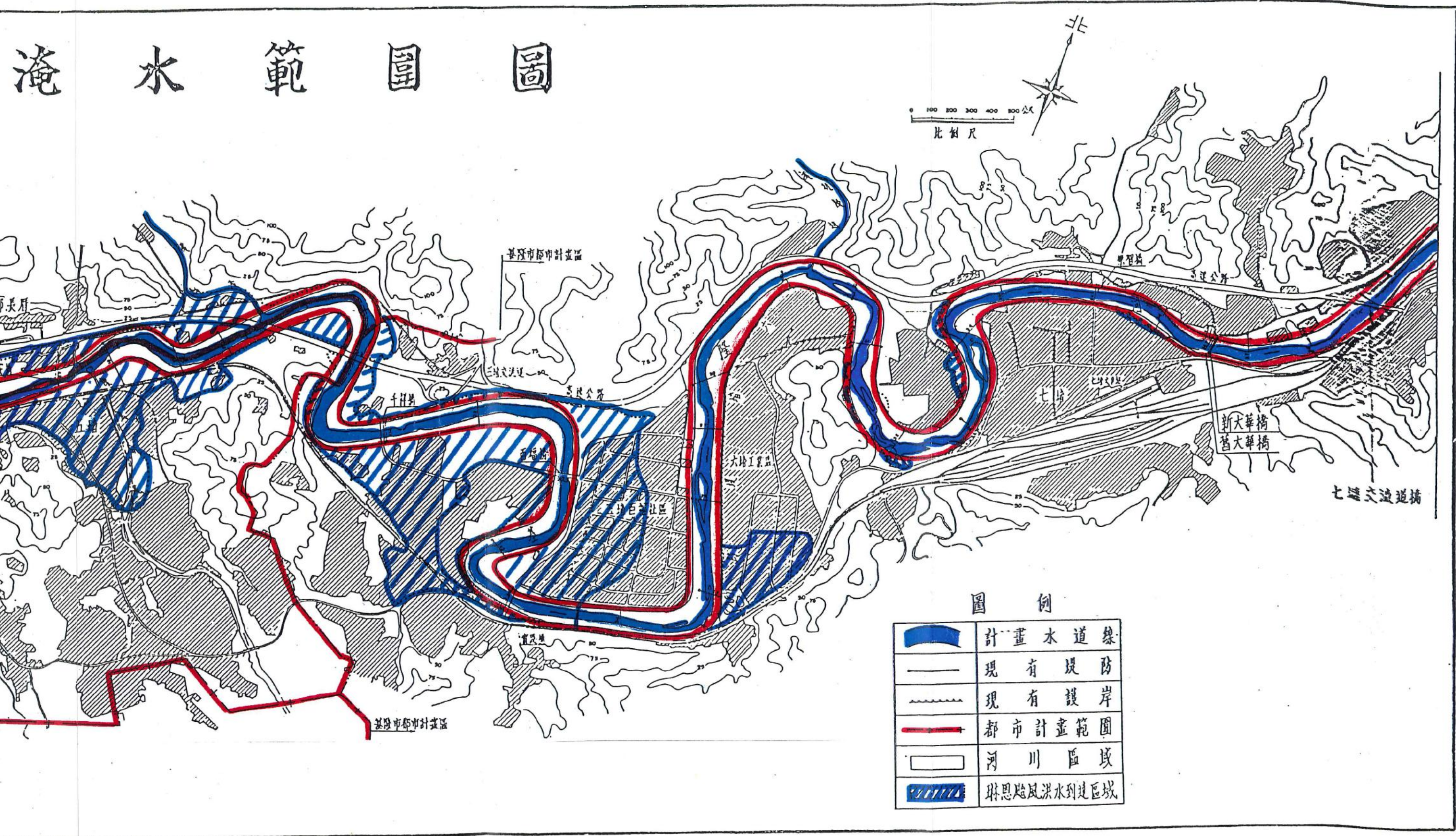
單位：仟元

項 目			類 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小 計	合 計
預備工程	研訂細部計畫		工程費	5,000				5,000	5,000
	先期作業		工程費	20,000				20,000	20,000
	合 計		工程費	25,000				25,000	25,000
防洪工程	低岸	樟樹護岸	用地取得工程		491,124	491,123 94,500	94,500	982,247 189,000	1,171,247
		橋東護岸	用地取得工程	339,215	339,215 140,000	140,000		678,430 280,000	958,430
		五堵護岸	用地取得工程				37,746 11,200	37,746 11,200	48,946
		堵南護岸	用地取得工程				108,392 77,000	108,392 77,000	185,392
	右岸	北山護岸	用地取得工程		412,000	824,182 100,000	187,000	1,236,182 287,000	1,523,182
		過港護岸	用地取得工程		131,597	131,597 101,500	101,500	263,194 203,000	466,194
		江北護岸	用地取得工程	93,988	196,000			93,988 196,000	289,988
		堵北護岸	用地取得工程				55,465 31,500	55,465 31,500	86,965
		百福護岸	用地取得工程		103,707	42,000		103,707 42,000	145,707
		八堵護岸	用地取得工程			29,949	28,000	29,949 28,000	57,949
		疏濬工程	用地取得工程	113,000 140,000	140,000			113,000 280,000	393,000
		合 計	用地費 工程費 小 計	546,203 140,000 686,203	1,477,643 476,000 1,953,643	1,476,851 478,000 1,954,851	201,603 530,700 732,303	3,702,300 1,624,700 5,327,000	5,327,000
	總 計		用地費 工程費 合 計	546,203 165,000 711,203	1,477,643 476,000 1,953,643	1,476,851 478,000 1,954,851	201,603 530,700 732,303	3,702,000 1,649,700 5,352,000	5,35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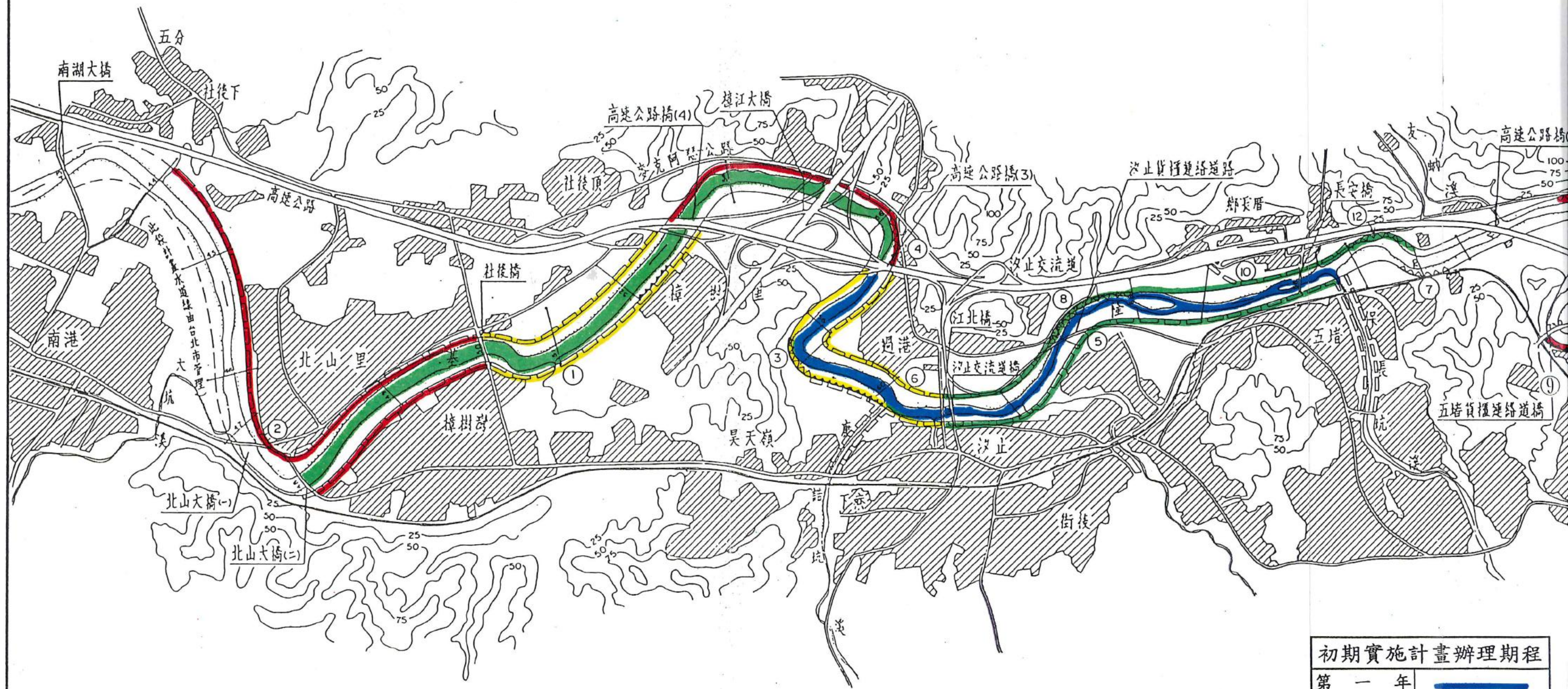
淹風胎恩琳二圖



淹水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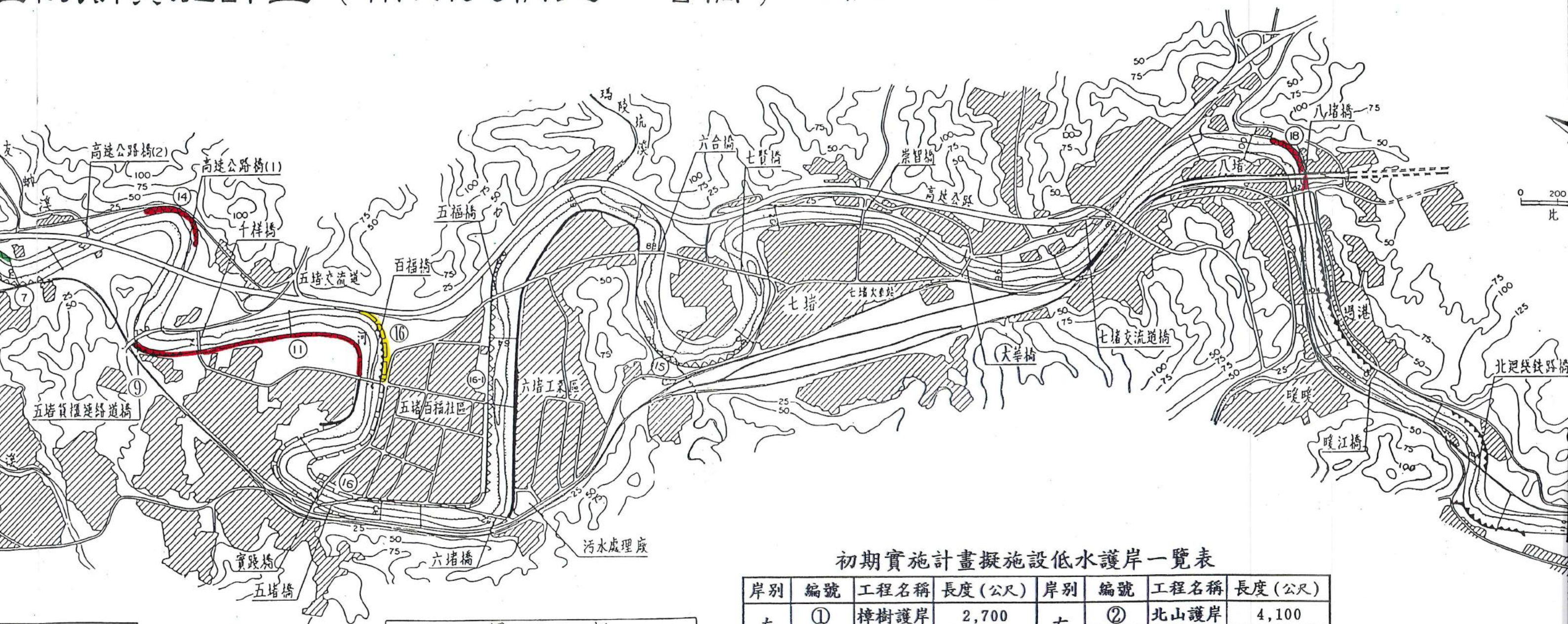


圖三、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



初期實施計畫辦理期程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呈初期實施計畫（南湖大橋至八堵橋）工程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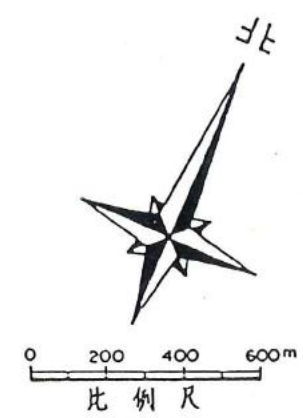
初期實施計畫擬施設低水護岸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左岸	①	樟樹護岸	2,700	右岸	②	北山護岸	4,100
	③~⑤	橋東護岸	4,000		④~⑥	過港護岸	2,900
	⑨	五堵護岸	160		⑧~⑫	江北護岸	2,800
	⑪	堵南護岸	1,100		⑭	堵北護岸	450
					⑯	百福護岸	600
岸				岸	⑱	八堵護岸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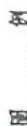
計畫辦理期程	
年	
年	
年	
年	

圖	例
	現 有 堤 防
	現 有 護 岸
	計 畫 堤 防
	計 畫 護 岸
	計 畫 水 道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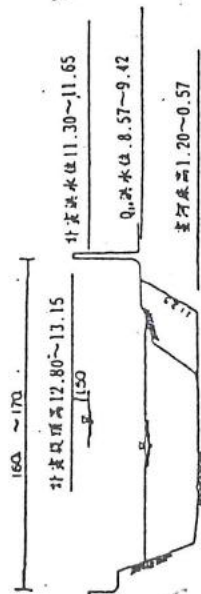
項 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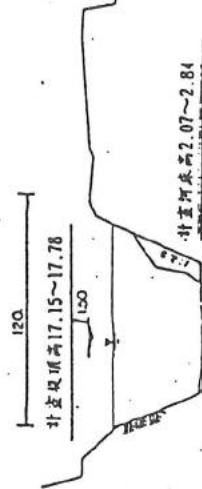
圖五 基隆河各段計畫河道橫斷面圖

比例尺 縱 1:400
橫 1:2,000
單位: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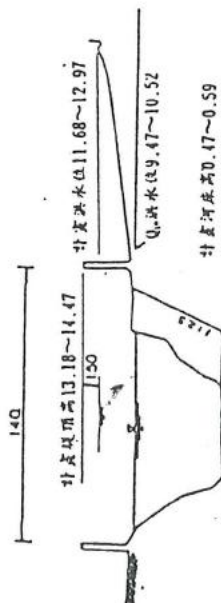
断面 4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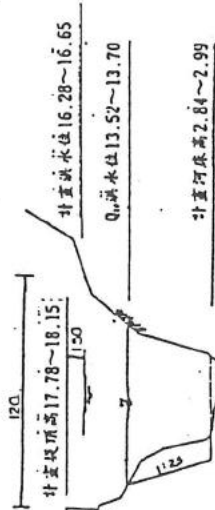
断面 6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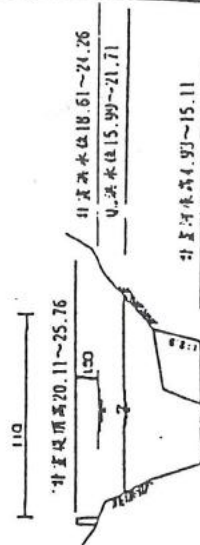
断面 4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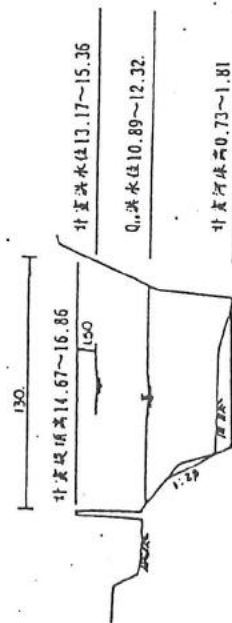
断面 7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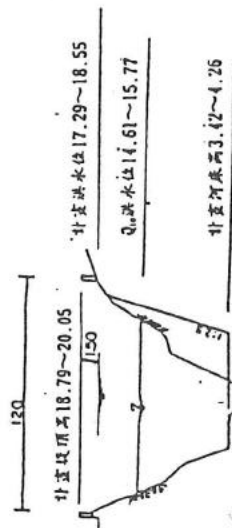
断面 86~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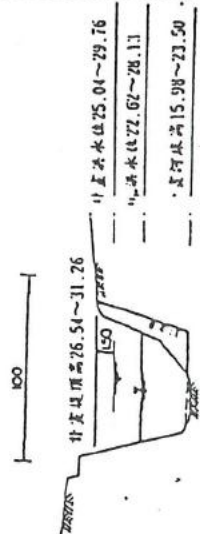
断面 56~67



断面 77~85



断面 105~113



附

錄

附件一

「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經建會審議意見處理情形表

政院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台八十六經36374號函

經建會審議意見	本府處理情形
一、疏浚工程由三年縮短為二年，而整個初期實施計畫亦由六年縮減為四年。	遵照辦理。
二、配合南港經貿園區開發，北市基隆河防洪計畫之實施，需同步興建省府經辦之堤防。	已函洽台北市政府考量可否將相關之基隆河左、右岸堤防納入園區開發一併辦理，如不可行，則請該府提供該轄左岸堤防分年興建計畫及工程布置圖，俾便本府據以配合於相關年度提列計畫勘查研辦，以達到相對保護。
三、應先對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加以檢討描敘，再根據此整體治理計畫說明為何分期辦理，及初期實施方案辦理之範圍，與整體方案如何銜接等	已於「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增列「治理工程實施計畫之研擬」一節，敘明分期辦理基隆河實施計畫之緣由；另於「初期計畫範圍」一節，亦述明初期實施方案辦理之範圍。
四、初期計劃應先針對災害較大，且風險高之地區先予解決，同時應注意不得妨礙整體計畫之實施。	水利處已於86年10月21日邀請中央、省、縣、鎮相關單位實地勘查，決定擬布設護岸。「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亦據以作整體修正。

附件二

「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經濟部水資源局審議意見處理情形表

經濟部水資源局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經(87)水資四字第8700400318號函

審查單位(人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行政院經建會	一、八十六年十二月行政院核示之河堤及區域排水三期六年計畫，其實施原則為所有防洪排水專案計畫，均報由中央水利主管經濟部審議核定後，納入上述「河海堤三期六年計畫」內併案辦理，本計畫仍請經濟部就經建計畫經費分配額度通盤考量，決定能否納入「區域排水工程第三期六年計畫」中依優先順序分期分年辦理。 二、河道疏濬後有助洪水之暢洩，惟疏濬次序應以下游向上游辦理為原則，以避免上游疏濬後增加下游淹水風險。 三、本計畫下游段與台北市南港經貿園區開發範圍相鄰，建議請台北市政府相關人員參與計畫，以確定台北市相關防洪設施可與本計畫相配合。 四、為提高本初期實施計畫治理效益，建議一併研擬加強河道管理維護措施，避免疏濬河道再遭非法棄土侵佔，妨害水流暢通。 五、本案執行初期計畫時，應將有關保護程度及配合洪氾區管制規定告知鄰近民眾，妥為宣導，以避免民眾與水爭地，減輕洪患。	略 因長安橋至江北橋河段為瓶頸段，應先予打通，始能暢洩洪流；又本計畫疏濬工程為二年期，其他河段將於上述河段辦理後，即續予辦理，以利洪水宣洩，降低洪災風險。 本計畫審查階段，經濟部水資源局均有邀請台北市政府參與。案如蒙核定，於辦理細部設計時，亦將與該府保持密切聯繫，以利相關計畫之配合。 已於本實施計畫增列「加強河川管理措施」一節，研擬加強河川管理方案據以執行，俾免棄土入侵。 本案如蒙核可，將於執行時遵照辦理。
行政院主計處	一、有關工程用地取得，希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地政手段取得以節省工程經費。 二、本計畫建議併入河海堤計畫辦理，不宜另成立專案計畫。	本計畫已將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納為用地取得方式之一。 本案仍請中央同意研提專案計畫辦理，其理由已於「治理工程實施計畫之研擬」一節詳述。
行政院工程會	一、用地取得包含土地及徵收及地上物拆遷等作業，建議主辦單位參酌台北防洪三期實施計畫執行經驗，預先擬訂妥善對策，以利未來計畫之順利實施。 二、計畫內疏濬工程所產生土方約七十三萬立方公尺，應請主辦單位先行調查評估土質，	遵照辦理。 一、遵照辦理。 二、有關棄方處理，本府水利處於

	可利用途徑，預先規劃土方處理計畫，並以加工處理再利用方式為優先考量。 三、河道內遭非法傾倒土方問題，應請相關單位加強管制、落實管理，以避免因違法棄置土方增加疏濬土方量，徒增政府額外之經費支出，浪費公帑。	八十六年度委請汐止鎮公所代辦之江北橋上游段疏濬案，已就現場土質，分為有價棄方及無價棄方，並分別研擬處理方式，詳細規範於合約中，以利執行。 已於本實施計畫增列「加強河川管理措施」一節，研擬加強河川管理方案據以執行，俾免棄土入侵。
台灣省政府住都處	一、防洪抽水站附屬防洪堤防之構造物，該興建單位（辦理機關）依河川管理規則，應為省水利機關，而非本處。 二、排水工程分為區域排水及市區排水，其中區域排水主管機關為水利單位，非本處；市區排水依下水道法該下水道工程係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建設及管理，故該辦理機關亦非本處。 三、建請將上述主辦機關改列為其他適當之主管或管理機關（本處並非上述之管理機關）	本實施計畫原擬「配合工程」一節，業遵本次會議主席口諭予以刪除，俟研提二期計畫再予納入，屆時再依實情研擬執行機關。 本實施計畫原擬「配合工程」一節，業遵本次會議主席口諭予以刪除，俟研提二期計畫再予納入，屆時再依實情研擬執行機關。 本實施計畫原擬「配合工程」一節，業遵本次會議主席口諭予以刪除，俟研提二期計畫再予納入，屆時再依實情研擬執行機關。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書面意見）	實施計畫第四頁用地取得方式採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惟究何段用地採用何方式取得，並未敘明，建議規劃單位予以補充，以利評估用地取得之難易及其可行性。	本實施計畫「用地取得」一節，已修正為「以採用一般徵收為原則，如因配合都市土地整體開發利用需，得採用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台灣省都委會	本案初期實施計畫為疏濬工程，尚不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將來如有需要俟主管單位依法函報本會時當配合儘速提會審議。	遵照辦理。
台北市政府	一、有關基隆河整治工程，本府除下游洲美、關渡堤防需配合關渡平原整體開發計畫辦理。另南湖大橋上游左岸堤防已併南港經貿園區開發，由於本府新工處併基隆河快速道路共構代辦設計中。大坑溪下游段鐵路橋至基隆河出口四〇〇公尺，本府已編列八十八至九十年預算辦理整治工程。 二、另南湖大橋右岸堤防及兩岸行水區、內溝溪自基隆河溯上九〇〇公尺，目前辦理相	略。 略。

	關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俟完成後即可續編列預算辦理堤防新建工程。 三、基於本府已積極辦理基隆河本市轄區之整治工程，希望省府亦能儘速配合辦理省市交界上游段之整治工程，以維整體防洪安全。	基隆河南港經貿園區附近省轄河段防洪工程，本府水利處將納入八十九年度主、次要河川新建工程計畫勸查評辦。
台北縣政府	於配合工程中，橋樑工程依目前辦理機關權責，省、縣道為台灣省公路局，鄉道為縣政府。	本實施計畫計畫原擬配合工程一節，業遵本次會議主席口諭予以刪除，俟研提二期計畫再予納入，屆時再依所提意見修正。。
台北縣汐止鎮公所	一、有關基隆河江北橋上游河段之疏濬工程，本所正積極趕辦中。 二、有關基隆河之用地取得，請台灣省政府依都市計畫專案變更程序取，俾利工程儘速推動。	略。 一、汐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據悉台北縣政府已委請省住都處完成規劃，並完成公開展覽；俟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即可據以實施。 二、本計畫奉核後，如上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未能及時配合核定，本府再據實需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逕為變更，以爭取時效。
經濟部陳顧問茂生	一、基隆河治理為大台北防洪整體計畫之一部分，水利處前研提六年分期實施計畫，經協調相關單位審查結果報院核示有案，應遵照儘速辦理。 二、水利處已遵照審查意見，於八十六年十月邀各相關機關會勘，並研提「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原則可行。 三、疏濬河道土方量達七十三萬立方公尺由汐止鎮公所主辦，本工作影響治理工程之成效，建議台北縣政府確實督導，詳擬執行計畫，並列管控制進度（工程配合汛期需要）。 四、有關排水及橋樑配合工程請經建會及工程會督導並列管執行進度。	遵照辦理。 略。 略。 略。
會議結論	一、水利處所送「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業依行政院核示意見，將實施期程由六年改為四年，疏濬工程則由三年	略

	縮短為二年，宜儘快依程序核定，並儘速實施，以維河防安全。 二、本計畫工程內容，原則可行。惟部分內容仍請參酌各單位意見修後，依程序送本部轉陳行政院核定實施。 三、本計畫主要內容為河道疏浚工程及低水護岸工程，用地取得為工程能否順利執行之關鍵，故用地問題請台灣省政府協調台北縣政府、台北縣汐止鎮公所辦理公告事宜。 四、基隆河長安橋至江北橋河段係瓶頸段，應先行疏浚，以利水流宣洩。另請各主管單位加強河川管理措施，避免廢棄土再入侵河道，影響排洪。 五、本案河段之河防條件日益惡劣，故建請水利處應就本計畫各期工程之前置作業，預先妥為規劃。另疏浚工程之挖方土料，亦請執行單位妥為處置。	遵照辦理。 一、汐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據悉台北縣政府已委請本府住都處完成規劃，並完成公開展覽；惟尚未經縣都委會審議通過，本府建設廳將協調台北縣政府儘速完成審議，俾早日送本省都委會核議，以利工程用地取。 二、本計畫奉核後，上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如未能及時配合核定，本府再據實需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逕為變更，以爭取時效。 一、遵照辦理。 二、已於本實施計畫增列「加強河川管理措施」一節，研擬加強河川管理方案，俾免棄土入侵。 一、遵照辦理。 二、有關挖方土料處理，本府水利處於八十六年度委請汐止鎮公所代辦之江北橋上游段疏濬案，已就現場土質，分為有價棄方及無價棄方，並分別研擬處理方式，詳細規範於合約中，以利執行。
--	--	--

